檔號		保存年限	
	/ /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9. 09. 27 文
檔號: 109663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游宗勳
聯絡電話：(02)23977568
傳　　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johnson@trade.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94004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8VHN)

主旨：「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5條、第17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以經授貿字第1094004529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經濟部貿易局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航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第3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國際騎縫章

公告欄

請上網查閱

檔號	/ /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940045290號
附件：「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裝 訂 線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568。

(四)傳真：(02)2351360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國際奇緯章

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符合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爰擬具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修正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明確規定異議文書送達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及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聘之。	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及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聘之。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修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審委會派員或囑託其他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交付郵務機構送達者，應使用異議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異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為之。	第十七條　審委會派員或囑託其他有關機關送達異議文書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異議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 異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一、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附件一送達證書格式及附件二郵務送達證書格式，係採直式書寫格式，審酌政府機關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全面改為橫式書寫，原訂格式無參採實益，爰併予刪除。 二、審酌異議文書屬行政處分文書，爰修正第二項，送達改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